

# 青川县七佛乡桂佛村方石头梁石英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复核意见

2021年1月6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及农业、林业、水务、财审相关专家，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青川县七佛乡桂佛村方石头梁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质询答辩、评审及评审后对《方案》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现形成如下意见：

## 一、《方案》评审意见

1、《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方案确定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复垦范围、复垦目标、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

2、《方案》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

3、通过收集已有资料，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

4、《方案》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预测及综合评估。

5、《方案》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

与任务，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

6、《方案》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

#### 7、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复核项目区是否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若项目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则生产、生活、复垦等必须满足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2) 复垦区土壤偏酸性，更适宜马尾松和桉木生长，复垦林地树种建议调整为“7 马尾松+3 桉木”，块状混交。重新计算苗木用量和投资预算。

(3) 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极低，恢复林地时需增大有机肥施用量，建议重新补充有机肥施用，相应调整工作量及预算。

(4) 复垦耕地土源为拟损毁的林地和采矿剥离土。建议进行土样检测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使土壤质量达到耕地相关管控标准。

(5) 完善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现状分析及预测的相关内容，针对本项目不同生产阶段、生产环节的水土环境污染源，评价水土环境影响，结合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工程布设，对水土环境污染进行现状分析及预测，拟订相应措施。

(6) 说明采空区特征；现有采场（采空区）及弃渣场的地质环境问题及地质灾害隐患应详细说明。

(7) 结合区域构造复核矿山地质环境条件。

(8) 细化项目编制的目的任务。

(9) 复核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补充混凝土拌制和运输费用；  
资金保障环节中应明确资金分年度预提计划等。

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

## 二、复核意见

经参会专家对《方案》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确认该《方案》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修改后本《方案》适用年限至2025年11月止，复垦面积 $6.4586\text{hm}^2$ （其中，复垦旱地面积 $0.0328\text{hm}^2$ 、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5.0245\text{hm}^2$ 、复垦灌木林地面积 $1.4013\text{hm}^2$ ），《方案》经费估算总计151.43万元。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等时，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同意通过该方案，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措施落实，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质量监督、监测工作，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

专家组主任委员：

2024年1月12日